

新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新密卫〔2016〕36号

新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 “五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乡（镇、办事处）计生办，市直各卫生计生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精神，规范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郑政办〔2016〕12号文件关于“五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机制的通知》（新密政办〔2016〕14号）要求，经委研究，现将《卫计委“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4个改革配套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6月22日

卫计委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强化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权责事项，是指经过“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列入行政权责清单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检查、基本公共服务和其他行政权力等 11 类行政权责事项（以下简称“行政权责事项”）。

第三条 在卫计系统内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对象包括卫计系统内各相关单位和委机关各科室。

第五条 委法制科依据权限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内容包括行政权责事项实施主体、实施依据、实施主体的行政行为以及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内容。

第七条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职责明晰原则。委法制科履行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管责任。

（二）统筹协调原则。加强科室监管联动机制建设，畅通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渠道，切实提升监管合力和社会联动反应能力，形成科室负责、舆论监督和公众参与相结合的权责运行监管新格局，实现社会共同治理和多元协同监管。

（三）明确标准原则。全面建立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管制度体系，明确监管标准和制度规范，提升监管行为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以制度规范和操作规则实现对权责运行的有效指引和监督。

（四）创新方式原则。创新监管方式，强化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管，运用网络监管技术，推广应用动态化随机抽查方式，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二章 行政权责事项的运行

第八条 宣教科应当通过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登载，将行政权责事项依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委机关各科室和各单位应当坚持“法无授权不可

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按照行政权责清单确认登记的行政权责事项名称、编号、实施依据、实施主体、流程、承诺办理时限等行使权力，履行责任。

第十条 委法制科应当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法采取相关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行政权责的履行。

第十一条 行政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行政权责事项动态调整的情形出现后，各科室、各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调整申请，按照程序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发布。

第十二条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工作，通过政务服务网将履职尽责情况全程留痕，推行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及基本公共服务等网上预约、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监管，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

第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行政权责运行结果（行政决定）应当在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并可查询。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信用信息还要导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明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的范围、受理投诉的方式和渠道，规范办理投诉的程序和时限，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障碍”投诉创造条件。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就行政权责事项的制定与运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卫计系统各科室和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或举报。

第三章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要健全内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建立健全内部的行政权责运行监管机制和工作制度，明确细化岗位职责，履职尽责实行痕迹化管理。

第十六条 委法制科应当按照联合督查机制，召集人事、财务、行政审批办、宣教等科室，组建联合督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科室及各单位行政权责事项运行情况进行综合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委法制科要建立研判会商机制，定期召集各相关科室，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出现的新情况等集中研判，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建议，提请市政务服务办研究处理。

第十八条 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的渠道与方式，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网格长、群众代表、志愿者、新闻媒体“六位一体”监督作用，拓展监督范围，及时收集、受理、查处社会各界反映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行政权责运行的监督。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存在问题的科室和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提交委办公会研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条 建立“五单一网”制度改革专项监督问责机制，对不依法规范行使行政权力、履行责任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科室、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卫计委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构建行政权力清单设定和运行的监督检查管理体系，实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进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4〕4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清单制度规范权力运行的通知》（郑政文〔2015〕1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卫计委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的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权力清单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委统一组织实施，委法制科负责本级政府权力清单运行监督检查的督促指导，委各科室和相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配合、协助工作。

第四条 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监督管理对象包括委机关各科

室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第五条 行政权力的确定，必须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法律的明确授权，并按照法定的程序行使。

第二章 权力清单的运行

第六条 经过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审定确认的行政权力清单应在市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委机关各科室及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结合执法实践，优化行政权力的运行程序，简化行政相对人办事环节，减轻行政相对人负担，提高行政权力清单运行效能。

第八条 委机关各科室及相关单位应固化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程序，明确权力运行过程中各环节的办理时限和人员，优化权力运行流程图。

第九条 委机关各科室及相关单位在履行法定职责的过程中，应坚持“执法、服务、管理”三位一体，把行政指导贯穿行政管理的全过程，引导行政相对人主动配合、自觉遵法守法，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十条 委法制科应对照行政权力清单，结合上级业务部颁布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全面修订、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并建立动态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调整机制。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执法主体资格公示制度，根据机构改革

情况，审核、确认、公布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未经确认、公布的，不得开展执法活动。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卫计委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权力，并按照程序履行委托执法手续。

委机关各科室及相关单位要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第十二条 结合市政务服务网，建立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痕迹”管理制度，综合互联网技术手段，对行政权力活动的全过程记录、跟踪、监控。

第十三条 委机关各科室及相关单位应加强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公开，行政权力事项结果产生（决定书送达）后应及时在市政务服务网上主动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三章 监督检查内容与方式

第十四条 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 （一）是否及时申请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设定依据；
- （二）是否存在违法行政执法主体行使行政权力；
- （三）是否存在无行政执法资格人员行使行政权力；
- （四）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求；

- (五) 是否按规定制定、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
- (六) 是否按要求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 (七) 是否按规定公开行政权力清单;
- (八) 公开的行政权力清单和市政政务服务网配置是否一致;
- (九)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十五条 卫计委对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建立联合督查机制，充分利用网络监督技术，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委机关各科室及相关单位应加强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的内部制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及集体讨论制度，全面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使裁量权，定期对行政权力清单运行情况进行自查。

第十七条 完善层级监督机制，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执法投诉举报等制度，并结合依法行政考核，认真开展行政执法卷宗评查和日常抽查，加强对行政权力清单运行情况的监督。纪检监督室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及时查处行政权力清单运行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科室（单位）提供与行政权力清单运行、调整、监管有关的材料；
- (二) 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
- (三) 要求行使行政权力的科室和人员说明情况；

(四)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建立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监督结果公开制度，定期通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或不当的执法行为及责任追究情况。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各科室(单位)违法行使行政权力，侵犯行政相对人利益的，可以依法进行投诉、举报。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有关科室(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一) 行政权力清单未按规定公开的；
- (二) 行政权力事项的设定依据已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调整的；
- (三) 公开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市政政务服务网配置不一致的；
- (四) 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程序不符合法定程序要求的；
- (五) 未按规定制定、适用行政裁量权行使基准的；
- (六) 不具有法定行政主体资格行使行政权力的；
- (七) 未取得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资格而行使行政权力的；
- (八)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行政授权的；
- (九) 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未完善案卷资料或未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公开案卷资料的；
- (十) 行政执法信息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的；

(十一) 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工作的；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科室（单位）负责人和责任人责任：

(一) 不严格执行行政权力清单，继续实施清单以外权力事项，或者将清单之外的事项变相设为保留事项前置条件实施的；

(二) 继续实施已调整、取消或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的；

(三) 擅自设定或者变相设定行政权力事项、运行环节或前置条件的。

第二十三条 擅自扩大、缩小、放弃行使政府权力清单事项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责任。

附件 3

卫计委“五单一网”运行清单动态调整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切实维护行政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清单制度规范权力运行的通知》（郑政文〔2015〕117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如下。

第二条 本办法中“五单”是指，经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审定并对外公布的，法律、法规赋予卫计委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与权力事项相对应且由政府管理的责任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及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第三条 调整原则。按照“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机构或职能调整、经济发展决策情况，对各类清单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调整主体。新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第五条 调整范围。行政权责清单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机关各相关科室及相关单位应及时予以调整：

- (一) 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颁布的；
- (二)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
- (三) 执法主体或执法职能随部门“三定”方案调整、机构撤并等行政体制改革而发生变化的；
- (四) 根据国家和省、郑州市简政放权的推进而取消、下放、调整的；
- (五) 随单位内部职能调整、优化流程确需对清单进行相应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调整内容。涉及下列事项信息之一的，须按程序进行调整：

- (一) 行政权责事项名称、分类、编码、法律依据、运行流程、裁量标准、承诺时限、延长办结条件等信息；
- (二) 与行政权力事项相对应的责任事项相关内容；
- (三) 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组织、统筹、协调清单运行工作的机构、清单事项的承办部门（或委托部门）及负责人、岗位设置、经办人执法资格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七条 调整程序和时限。清单动态调整分为申请、转办、审核、确认、公布五个环节。

- (一) 申请。委机关各科室及相关单位根据调整情形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务服务网系统，向委法制科网上提交调整申请及调整意见。

(二) 上报。委法制科在收到调整申请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按要求网上提交调整申请及调整意见，上报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三) 公布。需要调整和事项经市相关部门按照审核确认后，由市电子政务中心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拟调整内容配入我单位政务服务网更新公布。同时，委相关科室及相关单位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对部门网站及办公场所对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更新。有异议的科室（单位）须于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意见提交委法制科，法制科再向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申请复审。

第八条 申请科室（单位）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因此造成的责任由申请科室（单位）负责。

第九条 委法制科参照以上程序调整本单位清单相关内容，涉及清单事项增减变动及名称、依据、程序等内容调整的，须在调整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调整结果的应用。

(一) 委机关各科室及相关单位应加强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公开，严格落实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未经审核确认、公布的清单内容，不得擅自开展相关执法活动。

(二) 委法制科要加强对本系统清单运行工作的抽查监管，对漏报、瞒报、虚报造成清单信息滞后、信息不实而误导行政相

对人或被媒体曝光的，要根据有关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委法制科分别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台账，于每月 26 日前，将当月清单调整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汇总，上报市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四）委法制科将加大对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协调、管理、跟踪、督查，对逾期不报或更新不及时科室（单位）或责任人进行追责。

附件 4

卫计委“五单一网”运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加强行政权责运行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市卫计委行政权责运行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卫计委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投诉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信访、监察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理、处理的投诉案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作机制。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实行归口管理、分类负责。

委纪检监察室负责统筹、协调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条 保密规定。委纪检监察室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履行投诉处理职责时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投诉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委纪检监察室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投诉人身份信息和与之有关的案件信息。

第五条 受理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权责运行中下列违法或不当的，可以投诉：

（一）行使或者变相行使未列入“清单”的权力的；

（二）对已经取消的事项指定给下属单位或者其他机构，组织继续实施的；

（三）对已经取消、调整或者下放的行政权力继续实施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实施的；

（四）将行政备案事项、公共服务事项以各种方式变相审批的；

（五）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交由事业单位或其他不合法主体行使和办理的；

（六）违反规定，无法律、法规依据继续实施增设的不符合简政放权精神要求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的；

（七）不履行行政权责清单中的行政权力或未按“清单”确认登记的名称、依据、或者主体、流程、时限等内容和配套制度规定的标准、环节等要求规范行使行政权力的；

（八）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权责清单中行政权力对应的责任或不按清单规定提供公共服务的；

（九）超出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和政府基金清单规定的种

类、征收期限、征收额度、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实施征收的；

（十）未经批准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或者擅自将政府性基金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

（十一）违法违规审批“负面清单”中禁止或者限制的产业和项目，或对“负面清单”之外的产业项目不予审批或者不按规定审批的；

（十二）行政权责运行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为。

第六条 不予受理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纪检监察室可不予受理，但应当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一）投诉对象不属于市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或受市级行政机关委托行使相关行政权责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二）投诉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程序或者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已经作出有效处理的；

（三）投诉事项已经由上级政府及其部门受理或者已经作出有效处理的；

（四）监察、信访或其他机关受理或已经作出处理；

（五）行政权责投诉处理机关已经作出答复且无新的事实和理由而重复投诉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七条 投诉途径公开。委纪检监察室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

行政执法投诉的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和电子信箱，为投诉人反映问题提供便利。

第八条 投诉方式。投诉人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投诉。

投诉人采用当面陈述和提交书面材料形式提出投诉事项的，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并到委纪检监察室指定的场所投诉；多人来访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九条 投诉要素。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投诉对象、投诉的事实和理由及相应证明材料，并附投诉人的名称（姓名）、联系方式等有效身份信息。

投诉内容应当真实、客观。投诉人不得恶意投诉、虚假投诉。

第十条 职责分工。行政权责运行投诉事项可以直接向委办公室提出，也可根据行政权责事项的性质向对应的委纪检监察室提出。其中：

（一）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行和繁文缛节、不必要证明的，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提出；

（二）涉及行政权力事项运行的，向市政府法制办提出；

（三）涉及行政权力对应的责任和公共服务事项运行的，向市编办提出；

（四）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事项运行的，向市财政局提出；

(五)涉及产业集聚区企业投资负面清单事项运行的,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

第十一条 登记受理。直接向委办公室提出的投诉事项,由委办公室分类登记,根据第十条职责分工,在2个工作日内,批转至委纪检监察室办理。

委纪检监察室对市委办公室批转或直接接到的投诉事项,属于投诉范围并有初步证据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填写《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受理登记表》。

第十二条 核查主体。委纪检监察室受理投诉后,可直接调查处理,也可移交有关单位调查处理,并对查处情况进行监督。

接受交办行政权责运行投诉案件后,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组织查处,并在限定时间内将调查处理结果上报委纪检监察室。

第十三条 核查原则。行政权责运行投诉事项的调查应当公正、客观、真实,认真听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意见,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十四条 回避条件。委纪检监察室的调查人员对行政权责运行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人员与行政权责运行投诉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办理期限。行政权责运行投诉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确需延长的,经

卫计委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调查处理措施。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履行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协助调查；

（二）要求被投诉人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就所投诉的事项作出说明；

（三）要求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或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义务；

（四）责令被投诉人停止违法行为，对所造成的危害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五）对需要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被投诉人，提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

（六）对需要行政问责的被投诉人，提出行政问责的意见和建议；

（七）对构成违法违纪的被投诉人，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立案查处。

第十七条 调查处理决定与执行、反馈。行政权责运行投诉事项调查处理结束后，委纪检监察室应当制发行政权责运行投诉案件调查处理决定书。属于上级批转事项的，调查处理决定书同时报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投诉人留有通信地址、电话及其他有效联系方式的，受理机关应当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人。

第十八条 干扰、阻碍投诉办理和打击报复投诉人的责任。被投诉人或者其他与投诉有关的当事人干扰或者阻碍投诉处理机关办理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对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不按规定办理交办事项、不执行调查处理决定的责任。推诿、敷衍、拖延，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办结事项的，不执行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作出的调查处理决定的，按照《郑州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郑监〔2016〕3号）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纪检监察室及其人员违法责任。纪检监察室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失职渎职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